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永茂泰铝 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对安徽零部件担保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对安 徽铝业担保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尚未发生借款;截至 2024 年 3 月14日,公司对安徽零部件的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的借款额)为10,490 万元,对安徽铝业的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茂泰"或"公司") 与上海浦发银行宣城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2项《最高额保证合同》,分 别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零部 件")、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铝业")在该银行的各类融资 业务提供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尚未发 生借款。担保期限均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 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对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4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安徽铝业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1)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6日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0597357491
- (3)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 (4) 法定代表人:徐宏
- (5) 住所:安徽省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大溪路9号
- (6)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7) 主要股东: 永茂泰直接持股 88%, 永茂泰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12%
 -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118, 997. 18	116, 446. 47
负债总额	77, 484. 82	72, 421. 39
净资产	41, 512. 36	44, 025. 07
营业收入	73, 959. 91	58, 811. 94
净利润	1, 522. 91	2, 512. 71

注: 2022 年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 2023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 (1)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8日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798135501T
- (3) 注册资本: 3,800 万人民币
- (4) 法定代表人:徐宏
- (5)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流洞村村东组
- (6) 主营业务: 汽车用铸造再生铝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7) 主要股东: 永茂泰直接持股 100%
-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85, 038. 15	110, 874. 62
负债总额	48, 284. 94	73, 914. 72
净资产	36, 753. 21	36, 959. 89
营业收入	245, 932. 14	169, 782. 65
净利润	658. 74	-288. 41

注: 2022 年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 2023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担保的主债权:银行在自 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7月24日止的期间内分别与安徽零部件、安徽铝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上述期间内最高分别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0万元、4,000万元。
 - (二)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三)担保期限:均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

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零部件、安徽铝业提供,担保所涉银行 融资业务系为满足安徽零部件、安徽铝业日常经营之流动资金需要,鉴于安徽零 部件、安徽铝业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 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借款额) 总计为人民币 39,28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207,314.64 万元) 的 18.95%;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7,78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8.22%;其余均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 的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